

環境保護機關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保密要點修正總說明

「環境保護機關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保密要點」自八十一年五月八日訂定施行以來，已屆滿 14 年未經修正，期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已開發「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」，可供環保報案中心列印處理管制單，須修正處理管制單相關作業規定（修正第二點），爰擬具「環境保護機關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保密要點」修正規定。

環境保護機關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保密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	壹、一般規定	本章名刪除。
一、各級環保機關於受理或處理民眾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時，應依本要點規定，嚴防洩密，以保障、維護人民權益。	一、各級環保單位及人員於受理或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時，應依本要點規定，嚴防洩密，以保障、維護人民權益。	一、文字修正。 二、民眾陳情案件非均有保密之必要，爰增修相關文字。
	貳、行政作業之保密規定	本章名刪除。
二、環保報案中心受理公害陳情案件時，應於「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」列印處理管制單，管制單內容有關陳情人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。	二、報案專線受理陳情案件時，應製作處理管制單兩聯，依左列規定辦理： （一）第一聯作為回覆陳情人及案件追蹤管制用，應於右上角標示「有關陳情人之相關資料請予保密」等字樣，並責由專人妥善處理保管。 （二）第二聯責付稽查人員簽報並為執行稽查處理用。	一、文字修正。 二、本署已開發「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」，可供環保報案中心列印處理管制單，爰修正本點。
三、製作公文書函時不得逕採或引述陳情人之語態。	三、製作公文書函時不得逕採或引述陳情人之語態。	本點未修正。
四、通知被陳情對象及陳情人之書函，應以雙稿為之，不得留下可資辨認陳情人身分之有關資料。	四、通知被陳情對象及陳情人之書函，應以雙稿為之，不得留下可資辨認陳情人身份之有關資料。	文字修正。
五、遇有採訪或查詢案件處理情形時，應先登記訪查者之姓名、電話、地址等資料，經查核後就處理情形回電告之，不得將原登錄之陳情人姓名、身分、聯絡方式、語音等資料洩漏，以防查詢者冒用身分，取得資料。	五、遇有採訪或查詢案件處理情形時，應先登記訪查者之姓名、電話、地址等資料，經查核後就處理情形回電告之，不得將原登錄之陳情人姓名、身份、電話、地址、語音等資料洩漏，以防查詢者冒用身份，取得資料。	文字修正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六、需回 <u>復</u> 之案件，應指派人員 <u>專責</u> 辦理回 <u>復</u> 、保管有關案件資料及定期對列管案件執行追蹤管制事宜。	六、需回覆之案件，應指派忠誠可靠人員辦理回覆、保管有關案件資料及定期對列管案件執行追蹤管制事宜。	文字修正。
	參、實地稽查之保密規定	本章名刪除。
七、環保人員查處陳情案件時，應恪遵對事不對人原則，不可藉詞係人民陳情或出示陳情案件資料以作為執行稽查之托辭。	七、環保人員查處陳情案件時，應恪遵對事不對人原則，不可藉詞係人民陳情或出示陳情案件資料以作為執行稽查之托辭。	本點未修正。
八、執行現場查處作業應有兩人以上同行，如發現其他同仁涉有危害保密之虞時，應勸告制止，其不聽勸告制止或已發生洩密事件者，應立即向長官報告。	八、執行現場查處作業應有兩人以上同行，如發現其他同仁涉有危害保密之虞時，應勸告制止，其不聽勸告制止或已發生洩密事件者，應立即向長官報告。	本點未修正。
九、各級主管人員、人事查核人員應加強外勤人員之保密宣示，並主動查察，以防範陳情資料洩漏或遺失之事件發生。	九、各級主管人員、人事查核人員應加強外勤人員之保密宣示，並主動查察，以防範陳情資料洩漏或遺失之事件發生。	本點未修正。
	肆、陳情案件洩漏之處理規定	本章名刪除。
十、環保人員發現承辦或保管之陳情案件資料已洩漏、遺失或判斷可能洩漏、遺失時，應即向機關主管報告，並迅速為 <u>下</u> 列處理： （一）建議或聯繫有關單位採取適當補救措施，以減少因洩密所產生之損害。 （二）通知負有查處洩密責任之單位，調查洩密之原因並研判其責任歸屬；其為遺失資料者，並應儘量設法尋回。	十、環保人員發現承辦或保管之陳情案件資料已洩漏、遺失或判斷可能洩漏、遺失時，應即向機關主管報告，並迅速為左列處理： （一）建議或聯繫有關單位採取適當補救措施，以減少因洩密所產生之損害。 （二）通知負有查處洩密責任之單位，調查洩密之原因並研判其責任歸屬；其為遺失資料者，並應儘量設法尋回。	文字修正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(三) 研究改進陳情資料維護措施，以防止再發生類似事件。	(三) 研究改進陳情資料維護措施，以防止再發生類似事件。	
	伍、附則	本章名刪除。
十一、凡環保人員違反本要點之規定因而洩密者，應按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，該管長官倘知情而不立即處置者，應受連帶懲處。	十一、凡環保人員違反本要點之規定因而洩密者，應按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，該管長官倘知情而不立即處置者，應受連帶懲處。	本點未修正。
	十二、本要點經本署署務會報通過，署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一、本點刪除。 二、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，行政規則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後生效，爰刪除本點。